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人社函〔2025〕284号

关于推荐申报 2025 年度“荆楚返乡创业园”“荆楚返乡创业特色街区”“荆楚归雁项目”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长江新区社会事业局：

为大规模推进外出人员返乡创业，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组织“荆楚返乡创业园”“荆楚返乡创业特色街区”“荆楚归雁项目”申报的通知》（鄂人社函〔2025〕135号），拟推荐认定一批省级返乡创业园区、街区、项目，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荆楚返乡创业园，申报对象为基础设施配套齐全，管理规范，返乡创业市场主体集聚、带动就业明显，为返乡创业市场主体提供优质创业服务的园区、基地等。

荆楚返乡创业特色街区，申报对象为返乡创业主体集聚、带动就业明显、消费业态丰富，为返乡创业市场主体提供优质创业服务的特色小镇、步行街、历史文化街、旅游休闲街等。

荆楚归雁项目，申报对象为返乡人员创办、带动就业明显、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的市场主体。

二、申报条件

（一）荆楚返乡创业园

1.运营资质。经政府批准设立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园区运营主体注册登记2年以上；园区及入驻市场主体无违法行为及不良信用记录。

2.经营场地。场地手续合法；农业园区的占地面积（含种养殖基地面积、工作区等）在500亩以上，其他类型园区的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革命老区予以适当倾斜，面积可按上述要求的70%执行。

3.配套设施。园区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完备，能满足入驻市场主体生产经营需要；为入驻市场主体提供较低成本的生产经营、基本办公、会议、商务洽谈等场所。

4.创业带动就业。园区入驻市场主体20家以上，带动就业300人以上；由返乡人员创办（合办）的市场主体占园区入驻市场主体的50%以上。

5.创业就业服务。配备不少于5名工作人员和5名创业导师，为入驻市场主体提供政策咨询、金融服务、法律财务和税务、创业指导、人力资源服务等“一条龙”服务；每年组织开展创业沙龙、创业路演等活动不少于5次，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创业扶持政策和创业典型宣传。

6.费用减免。对入驻市场主体给予场租、物业费、水电暖、网络等费用优惠。

7.助力乡村振兴。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支持乡村振兴，在促进农村劳动者致富和改变乡村面貌方面做出积极贡献。

已被认定为国家或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园，且在有效期内的，不得申报。

（二）荆楚返乡创业特色街区

1.运营资质。由专业化运营主体（注册登记2年以上）或由镇村两级直接管理；街区及入驻市场主体无违法行为及不良信用记录。

2.经营场地。场地手续合法；街区占地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革命老区予以适当倾斜，面积可按上述要求的70%执行。

3.配套设施。街区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完备，能满足入驻市场主体生产经营需要；为入驻市场主体提供较低成本的生产经营、商务洽谈等场所。

4.创业带动就业。街区入驻市场主体（含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50家以上，带动就业150人以上；由返乡人员创办（合办）的市场主体占街区入驻市场主体的50%以上。

5.创业就业服务。配备不少于3名工作人员和3名创业导师，为入驻市场主体提供注册登记代办、创业指导、人力资源服务等；创业氛围浓厚，定期举办政策宣讲、座谈交流、创业培训、典型宣传等创业活动，每年不少于5次。

（三）荆楚归雁项目

1.主体资格：有独立法人资格，法定代表人（合伙人）为返乡创业人员，近5年在湖北省内依法登记注册，正常经营2年以上。法定代表人（合伙人）股权占比不低于30%。

2.经营规范：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劳动用工规范；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记录，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

3.各类市场主体对应条件

（1）特色种养殖类：上年度经营收入 150 万元以上，吸纳就业 20 人以上。

（2）农产品加工类：上年度经营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吸纳就业 50 人以上。

（3）乡村休闲旅游类：上年度经营收入 300 万元以上，吸纳就业 30 人以上。

（4）电子商务类：上年度经营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吸纳就业 20 人以上。

（5）制造业类：上年度经营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吸纳就业 80 人以上。

（6）社会化服务类：上年度经营收入 200 万元以上，吸纳就业 30 人以上。

（7）民俗文化遗产与开发类：上年度经营收入 80 万元以上，吸纳就业 20 人以上。

4.助力乡村振兴。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支持乡村振兴，在促进农村劳动者致富和改变乡村面貌方面做出积极贡献。

同一法人代表（合伙人）或者控股股东所在市场主体不得重复申报。

已享受省级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省级劳务品牌领军企业、省级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或 2022 年“中国创翼”大赛扶持资金的，不

得申报。

三、申报流程

（一）组织申报。组织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园区、街区、项目，填写《荆楚返乡创业园申报表》《荆楚返乡创业特色街区申报表》《荆楚归雁项目申报表》，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向所在区人社部门申报。

（二）区级初评。区人社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根据《荆楚返乡创业园考评表》《荆楚返乡创业特色街区考评表》《荆楚归雁项目考评表》，对申报园区、街区、项目进行初评并实地考察，择优向市人社部门推荐。

（三）市级复审。就业局会同市财政部门，组成复审小组，采取资料审核、现场考察等方式，对各区推荐的返乡创业园区、街区、项目，逐一进行实地核查。

（四）专家评审。在武汉市评审专家库中遴选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对推荐对象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和候选名单。

（五）市级推荐。根据市级复审和专家评审建议，形成园区、街区、项目拟推荐对象，经集体研究后，会同市财政局联合推荐，连同所有附件资料及相关佐证资料报送省厅。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荐申报“荆楚返乡创业园”“荆楚返乡创业特色街区”“荆楚归雁项目”是积极推动返乡创业工作的重要举措，各区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在前期普查梳理的基础上，结合本区实际，认真做好挖掘、培育工作，推动返乡创业工作提档

升级。

（二）认真组织申报。各区人社部门要按照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推荐返乡创业园区、街区、项目，并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要求推荐材料务必真实有效，发现有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申报资格。各区推荐申报材料，请于9月28日前报送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三）广泛宣传报道。各区要加大宣传力度，梳理总结本地在加强返乡创业工作中采取的创新举措、取得的经验成效，大力宣传返乡创业典型企业、典型人物，讲好返乡创业故事，不断扩大返乡创业典型知名度和影响力。

联系人：陈敏华、罗杰 联系方式：85732245

电子邮箱：jy85805986@163.com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9月19日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9日印发
